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1725號

原告 昇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念勝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世東律師

被告 林繼堯即林陳梅之繼承人

林世雄即林陳梅之繼承人

林秀娥即林陳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林繼堯、林世雄、林秀娥為被告林陳梅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
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
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
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後，被告林陳梅已於110年7
月5日死亡，林繼堯、林世雄、林秀娥為林陳梅子女，且查
無林陳梅之拋棄繼承資料，有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資料
在卷可憑，應認其等均為林陳梅之繼承人，惟兩造迄未聲明
由被告林陳梅之繼承人林繼堯、林世雄、林秀娥為被告林陳
梅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
命其等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3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陳紹瑜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吳雪華